

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市财政局

宁人口计生委[2013]61号

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 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

各区人口计生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人口计生委、江苏省财政厅对持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〉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口计生委〔2013〕1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3年起，对我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（以下简称“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”）实行一次性奖励。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：年满60周岁、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、不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或未享受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的本市户籍城镇非从业居民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一次性奖励金的标准为每人3600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一次性奖励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承担，市级财政负担40%、

区级财政负担 60%，先由区级财政支付，年终与市级财政按负担比例结算。原老五县范围，由其自行解决。

四、登记办法

(一) 登记地点和时间

2014年2月17日至3月31日，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，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居委会）登记。自2015年开始，每年2月10日至3月31日为集中登记时间。

(二) 申请

1、填写申领表。符合条件的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填写《南京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城镇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金申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领表》）。

2、所需证件。申请人的《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或《独生子女证》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本人申请。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持《申领表》及所需证件，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（居委会）办理申请登记手续。

2013年1月1日以后，符合条件的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死亡的，由其配偶或子女等法定继承人凭《户口簿》、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结婚证》或直系亲属证明以及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的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，到其原户籍所在地的街道（镇）办理申请登记手续。

五、资格确认

先由社区对证件的有效性及其《申领表》与证件的一致性进行初审，并签署意见；街道（镇）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在街道和社区公示7天。对不符合一次性奖励条件的对象，街道（镇）负责签署《不符合一次性奖励通知书》，告知本人。

六、发放方式

由区人口计生部门提供需财政负担的一次性奖励经费数额，经区政府审批后，区财政统一将经费划拨至一次性奖励资金专户，通过社会保险机构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发放到人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对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，是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，直接关系到实行计划生育的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切身利益。各区要认真制定方案，稳妥实施，确保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资金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区要建立和完善资格确认、资金管理、资金发放与监督评估“四权分离”的运行机制，保证政策执行的公平公正。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的登记、审核、确认、发放等工作，要协调人社、公安、民政等相关部门，做好奖励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财政部门负责一次性奖励资金的筹措和划拨；各区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发放，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人。接受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政策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严厉查处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资金的行为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对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是一项需要逐年实施的政策，各区要将此项政策的实施作为经常性工作进行部署，按照本《意见》规定，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实施细则，规范制度运行工作程序。每年结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特别扶助等制度的实施，做好目标人群的调查、资格确认、经费预算、资金发放等工作，使其规范化、制度化。要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发现解

决问题，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各项措施，建立信息管理和反馈制度。



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南京市财政局

2013年12月31日

主题词：城镇非从业居民 一次性奖励 实施意见

南京市人口计生委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 50 份